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7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对2016年公司向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诚”）提供财务资助1,891.97万元、2017年公司向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源生”）提供财务资助6,200万元的事项进行追认。

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基于业务合作为厦门源生和天聚诚提供的临时支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采取多种手段，要求被资助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